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委任核數師之第三項決議案之澄清；
及
- (3)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公司名稱及地址

建議更換核數師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香港」）所知會，其實體狀況由合夥企業變更為有限公司，名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並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已接納大信梁學濂香港之退任，並建議於大信梁學濂香港退任後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大信梁學濂香港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委任核數師之第三項決議案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因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實體狀況變更而建議將核數師由大信梁學濂香港變更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應視為指「**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實體狀況由大信梁學濂香港變更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有限公司乃純粹為術語事宜，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資料實質上仍維持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應足以可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因此，已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有效供使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將視已由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除非任何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後由有關股東撤銷或替代。特別是，股東務請注意，閣下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公司名稱及地址

董事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公司名稱已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變更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
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亦由「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變更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